

柴桑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相关政策、意见和规划。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贯彻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贯彻执行价格信息监测发布制度。

2. 经办医疗保险基金、生育基金征缴工作及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待遇支付工作及医疗救助支付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编制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

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在职 23 人，包括行政人员 4 人，全部事业人员 19 人，离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432.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7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32.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2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432.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7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32.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5.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1.6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45.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5.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32.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1.6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32.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5.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86.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4 万元，下降 2.8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压缩一般性工作经费开支。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编制预算时，未编制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详见附表)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 1.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